

报告编号：2023-CQMHN-03-001

宜阳中联同力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报告

核查机构名称（公章）：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核查报告签发日期：2023年3月9日



宜阳中联同力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报告

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名称	宜阳中联同力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	洛阳市宜阳县樊村镇任村
联系人	王松亮	联系方式(电话、email)	0379-60212721 895307153@qq.com
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是否是委托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如否，请填写下列委托方信息。 委托方名称_____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方式（电话、email）_____			
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所属行业领域	水泥制品制造（行业代码 3021）		
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是否为独立法人	是		
核算和报告依据	《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 《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GB/T 32150-2015）		
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初始）版本/日期	第 01 版本 / 2023 年 2 月 18 日		
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最终）版本/日期	第 02 版本 / 2023 年 3 月 6 日		
排放量	按指南核算的企业法人边界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初始报告的排放量 (tCO <sub>2</sub> e)	4569		
经核查后的排放量 (tCO <sub>2</sub> e)	4571		
初始报告排放量和经核查后排放量差异的原因	初始排放报告中外购电量活动数据采用结算发票数据，经现场核查，企业 2022 年有相关抄表数据，因此外购电量数据经核查组确认改为企业原始抄表数据。		
<p><b>核查结论</b></p> <p>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依据《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生态环境部令第 19 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2 年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管理相关重点工作的通知》（环办气候函〔2022〕111 号）、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2 年重点碳排放企业温室气体报告工作的通知》（豫环办〔2022〕49 号）的要求，对“宜阳中联同力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核查方”）2022 年度的温室气体排放报告进行了第三方核查。</p> <p>经文件评审和现场核查，宜阳中联同力新材料有限公司形成如下核查结论：</p> <p><b>1. 排放报告与核算指南以及备案监测计划的符合性：</b></p> <p>经核查，核查组确认宜阳中联同力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交的 2022 年度最终版排放报告中的企业基本情况、核算边界、活动水平数据、排放因子数据以及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符合《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的相关要求。</p>			

**2. 排放量声明:**

宜阳中联同力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按照核算方法和报告指南核算的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总量的声明如下:

种类	2022 年	
	温室气体本身质量 (单位: 吨)	CO <sub>2</sub> 当量 (单位: 吨 CO <sub>2</sub> 当量)
化石燃料燃烧排放量	/	/
过程排放量	/	/
净购入的电力对应的排放	4571.1360	4571.1360
净购入的热力对应的排放	/	/
废水处理 CH <sub>4</sub> 排放	/	/
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总量(吨 CO <sub>2</sub> 当量)	4571	

**3. 与上年度相比, 排放量存在异常波动的原因说明:**

宜阳中联同力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为首次碳排放报告和核查, 无历史数据。

**4. 核查过程中未覆盖的问题或者特别需要说明的问题描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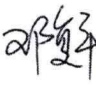

1、企业 2021 年设备投入运营, 因设备调试和疫情等原因, 2022 年 1-5 月设备处于调试状态, 未投入运行, 2022 年 6-12 月开始生产, 因此本次核查时间边界为 2022 年 6-12 月

2、2022 年公司职工食堂为临时食堂, 提供简易饭菜, 主要使用液化天然气, 每月使用约 40kg 液化天然气, 2022 年 6-12 月液化天然气使用总量 280kg; 企业 2022 年柴油消耗为内部用车消耗, 用于零星上料, 月消耗柴油约 80 升, 2022 年合计消耗柴油 560L 左右, 折算 0.47 吨。两种化石燃料, 现场核查未见相关记录, 经了解企业估算数据。两种化石燃料因用量比较少, 核查组评估其排放量小于 1%, 核查组依据《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中“报告主体对于那些监测成本较高、不确定性较大、且贡献细微(排放量占企业总排放量的比例<1%)的排放源, 可暂不核算和报告”原则忽略不计。

核查组长	刘利鸽	签名	刘利鸽	日期	2023 年 3 月 6 日
核查组成员	汪海洋				



宜阳中联同力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报告

技术复核人	邓复平	签名		日期	2023 年 3 月 9 日
批准人	李臣	签名		日期	2023 年 3 月 9 日

